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镇、开发区和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标准，组织编制区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

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街、镇、开发区和全区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协调消防工作，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镇、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建、机构编制、人事劳资、财务、后勤保障、信息、保密、重要文稿起草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应急管理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工作。承担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工矿商贸、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镇、开发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和行政执法的统计认定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

情况；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拟订及考核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有专门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镇、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

（四）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工作。负责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全区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消防工作，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承担区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管理。负责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和重点企业各类应急预案实施工作。统筹和指导

各街、镇、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相关灾害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中央划拨和省、市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

（五）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组织实施或者协调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受理信访、举报并开展调查处理；承担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委托的其他职责。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2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非独立核算）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4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2.28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00	45.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28	697.28	
收入总计	742.28	支出总计	742.28	742.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 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742.28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4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2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97.28
2240101	行政运行	443.4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8.48	452.36	3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86	434.86	
30101	基本工资	150.76	150.76	
30102	津贴补贴	95.00	95.00	
30103	奖金	50.00	5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80	21.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4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0	1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0	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2		36.12
30201	办公费	3.22		3.22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8.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0	17.50	
3030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0	17.50	

四. 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比 2023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8.20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8.20	1.00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6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离退休人员3人，长期聘用人员 人。

六.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00
五、其他收入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28
本年收入合计	742.28	本年支出合计	742.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42.28	支出总计	742.28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朝阳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100 万元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分担街镇开发区汛期压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 74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2.2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2%,系本年度预算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2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4.1%,系本年度预算项目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支出:行政运行 443.48 万元,占比 59.7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8 万元,占比 34.25%,住房保障支出 45.00 万元,占比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8.48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43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150.76 万元,津贴补贴 95.00 万元,奖金 50.00 万元,绩效工资 21.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00 万元,职工基本保险缴费 17.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0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2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7.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0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5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7.50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费

8.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无)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总收入 74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42.28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总收入 742.28 万元,其中:本机财政拨款 742.28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742.28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45.00 万元,占比 6.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28 万元,占比 93.94%。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6.1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2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7.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0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暂无政府采购项目计划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共有 3 辆公车。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列入部门预算绩效的是防汛经费,绩效目标是在汛期能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分担各街镇开发区压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包括国家局和省局拨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